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第 20 屆第 14 次會議 摘 要

時間：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點：輔仁大學野聲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劉振忠

蘇耀文（審議輔大聖心高中提案時，主席有事離席，由出席
董事互推代理之）

出席：劉振忠 鍾安住 李克勉 蘇耀文 黃敏正 劉志明 林恒毅
馬漢光 鄒國英 羅麥瑞 柏殿宏 葉紫華 楊百川 詹德隆
董澤龍 吳韻樂 林思伶 陳美惠

請假：黃兆明 浦英雄 聶達安

列席：教廷駐華代辦：馬德範

董 事 會：吳 習 邱淑芬

輔仁大學：江漢聲 林之鼎 王英洲 林瑞德 張懿云 謝邦昌
吳文彬 黃瑞仁 魏中仁

輔大聖心高中：孔令堅

記錄：邱百俐 黃蘭麗

壹、主席宣佈開會：

全體董事 21 人，請假 3 人，實到 18 人，已足法定人數。

貳、祈禱。

參、主席致詞：

天父祢就是愛，將祢和聖子、聖神的愛與人類分享，為此創造宇宙萬物，使人管理、更新大地，並透過人的繁衍後代，繼續祢偉大的創造工程。同時，我們也知道人亦會破壞大地，也釘死祢的聖子耶穌基督，但天父仍垂顧人類，繼續和聖神、聖子共同療癒這個

傷口，讓人有機會得救。我們懇切祈求祢使輔仁大學、附設醫院、中小學全體教職員工生及醫護人員能具有福音精神，在工作崗位上推展愛與服務。最後祈求賞賜馬代辦所需恩寵，使其受託之工作及任務，一一在地方教會實現。

肆、教廷駐華代辦馬德範蒙席（Monsignor Stefano Mazzotti）致詞：

感謝邀請我參加本次董事會議。今天帶來教宗最近於世界青年日演講的重點，其一是認識自己，即是認知我們是受造物，這使我們與世界共融，而非企圖去統治它。血肉之軀的脆弱，加深人對天主的依靠及與他人的關係。其二是真理，相對於共產主義及消費主義所帶來錯誤的自由概念，真理使你們獲得自由（若 8:32）。正值輔仁大學邁入創校 100 週年，同時學校將組新團隊，有責任忠忱落實天主教大學使命。最後，與大家分享的是，教宗希望大學是自由的燈塔，共勉之。

伍、確認上（第 20 屆第 12、13）次會議紀錄：確認。

陸、提案討論：

附設醫院

案由 1：提請審議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111 學年度決算案。

決議：經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監察人意見：會計師提出之管理建議中，有關廠商資格審查資料，請附設醫院配合補正，確實依附設醫院內部控制制度規定執行。

案由 2：提請審議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111 學年度新增及減少財產清冊案。

決議：經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3：提請審議「採購辦法」和「採購委員會及執行小組設置辦法」修正案。

決議：經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一、部分條文尚有研議空間，後續如有修正再提送董事會議。

二、藥品、衛材的出存貨盤存改善追蹤報告提報明(113)年 3 月份董事會議。

輔仁大學

案由 1：提請審議輔仁大學 111 學年度決算案。

決議：離席 1 人，出席董事 17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7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2：提請審議本校 111 學年度新增及減少財產清冊案。

決議：離席 1 人，出席董事 17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7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3：提請審議修正本校『學生助學金標準表（七）及加班費（八）』案。

決議：離席 1 人，出席董事 17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7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4：提請審議本校吉林路建物危老合建都更內容調整案。

決議摘要：以董事總額過半數同意通過本案。

附帶共識：

一、合建都更過程中，本法人土地不得抵押。

二、本法人換出之土地必須與換入的建築物同時辦理過戶。

三、土地及建物面積分配比例為輔仁大學 65%及危老
合建都更合作方 35%。

案由 5：提請審議「輔大診所管理辦法」修正案。

決議：離席 1 人，出席董事 17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7
人同意照案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頁 10，修正後全
條文詳頁 11~13。

附帶共識：輔仁大學委託經營輔大診所之委任契約影本送董
事會備查。

輔大聖心高中

案由 1：提請審議輔大聖心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決算案。

決議：離席 4 人，出席董事 14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4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2：提請審議輔大聖心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全校新增及
減少財產清冊案。

決議：離席 4 人，出席董事 14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4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3：提請審議增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教職員工慰問金
施行辦法」案。

決議：離席 4 人，出席董事 14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4
人同意循往例，依照「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
輔大聖心高級中學教職員工相關福利辦法」辦理。
若該辦法有未盡事宜，再以提案審議方式修正之。

董事會

案由 1：提請審議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 111 學年度決算案。

決議：離席 4 人，出席董事 14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4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2：提請審議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 111 學年度合併決算案。

決議：離席 4 人，出席董事 14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4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3：提請審議本法人 111 學年度新增及減少財產清冊案。

決議：離席 4 人，出席董事 14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4 人同意照案通過。

柒、報告事項：

附設醫院

一、綜合報告：

事項 1：附設醫院營運工作報告案。

事項 2：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113 學年度預算新增資本門比率報告案。

主席裁示：下（113）學年度新增資本門比率，依照報告規劃內容辦理。

三、書面報告：

（一）董事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二）「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採購作業執行細則」修正報告案。

主席裁示：本次修正報告業已知悉。

採購作業執行細則與採購辦法及採購委員會設置辦法之修正均有連動關係，倘日後連動修正時亦再提報。

輔仁大學

一、校務專題報告：招生策略。

二、綜合報告：

事項 1：本校永續教研留才彈薪執行成效報告案。

事項 2：建校 100 周年校慶初步規劃報告案。

事項 3：113 年本校教職員工待遇標準調整比照行政院公告調薪報告案。

主席裁示：本案授權劉振忠董事長、李克勉董事、林恒毅董事、柏殿宏董事及詹德隆董事等 5 名董事，於學校接獲教育主管機關來函後研議之。

三、書面報告：

(一) 董事會議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二) 校務報告：

事項 1：本校人事聘任執行狀況報告案。

事項 2：本校為校友/退休教職員工設置專屬活動空間規劃案報告案。

事項 3：本校 113 學年度教學、行政及使命單位經常門支出預算比例建議報告案。

主席裁示：下 (113) 學年度預算比例，依照報告規劃內容辦理。

事項 4：本校投資案進度報告。

主席裁示：未實現收益不得作為分配。

事項 5：本校哲學系、宗教學系、天主教研修學士學位學程及天主教學術研究院等特色系所發展報告案。

主席裁示：報告時程及內容修正如下：

一、每學年 (10 月份董事會議)：

(一) 特色系所就其系所在研究、教學及教育上，如何維繫天主教

使命特色核心價值，提交 A4 紙 1 頁之報告。

(二) 當學年度特色系所學生人數及新生註冊率。

二、每 3 學年 (10 月份董事會議)：

現行之發展報告，調整為每 3 學年提交，下次提交為 115 學年度，因系所發展需經一定時間始見差異，故拉長報告提交時程。

事項 6：本校大型修繕計畫及新建築增建計畫進度報告案。

事項 7：建物使用執照補照報告案。

(三) 輔大診所：

事項 1：輔大診所 111 學年度決算報告案。

事項 2：輔大診所 111 學年度盈餘回饋報告案。

主席裁示：中央健康保險署之紓困款係對基層診所的補助，應列入盈餘回饋金計算基準中。

輔大聖心高中

一、綜合報告：輔大聖心高中校務工作報告案。

二、書面報告：董事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董事會

一、綜合報告：

事項 1：本法人第 21 屆董事、監察人改選時程報告案。

事項 2：輔仁大學校務評鑑—董事代表參與報告案。

主席裁示：

- 一、由董事長以及董事會 6 組專責小組召集人等共計 7 名為董事代表參與校務評鑑。
- 二、倘若上開董事代表無法出席校務評鑑，由其所屬專責小組另推派董事代表之。

事項 3：有關教會聖職人員及男女獻身教會生活者於輔仁大學服務報告案。

事項 4：本法人監督輔仁大學附設醫院專任主治醫師保障薪支給報告案。

事項 5：提請審議本法人業務辦理人員支給標準調整案。

二、書面報告：

事項：董事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三、會務報告：

(一) 本法人林吉男董事及張日亮董事辭職，補選黃敏正主教及聶達安神父為新任董事乙職，業經教育部 112 年 7 月 31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20072528 號函同意，並於 112 年 8 月 21 日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登記處完成法人變更登記。

(二) 112 學年度法人、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預算一案，經教育部 112 年 9 月 13 日臺教會(二)字第 1120072275 號函原則同意備查。

四、本法人所設私立學校 111 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報告。

主席裁示：

- 一、經會計師事務所所查報內部缺失建議應儘速改善，提報明(113)年 3 月份董事會議。
- 二、附設醫院宜再行檢視會計制度及實施狀況。

捌、臨時動議：

輔仁大學

案由：提請審議本校綜合運動館整建案預算變更暨財務計畫案。

決議：離席 1 人，出席董事 17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7 人同意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募款計劃應於 1 個月內補送董事會。

董事會

案由：提請董事會組成專案小組協助新任校長瞭解輔仁大學使命特色及辦學理念與宗旨案。

決議：離席 1 人，出席董事 17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7 人同意由鍾安住董事、蘇耀文董事及黃敏正董事組成專案小組，俟新任校長經教廷核准後辦理之。

玖、下次開會時間：

2024 年 03 月 14 日（星期四）9 時至 18 時。

2024 年 07 月 04 日（星期四）9 時至 18 時。

2024 年 09 月 05 日（星期四）9 時至 18 時。

2024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四）9 時至 18 時。

拾、散會：17 時

輔大診所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管委會設置委員十二至十五名，為無給職。主任委員由校長指派副校長<u>或校內（含附設醫院）具醫事管理專業之人員</u>乙名擔任，負責督導管委會之運作；當然委員為三創辦單位代表一名、主任秘書、學務長、總務長、會計主任、醫學院院長、附設醫院院長、診所院長。專家委員若干名，由主任委員選任校內外具有醫療或醫務管理專長者擔任之。</p> <p>管委會置執行長一名，由主任委員任命，負責診所之營運管理並執行管委會之決議；並得置副執行長一至二名，由執行長推薦，主任委員任命，襄助執行長營運管理診所。</p> <p>管委會置執行秘書一名，由執行長推薦具醫療及醫務管理經驗之人員，主任委員任命。負責管委會會務、協助診所各項業務運作及聖職人員、修士、修女與恩人之健康照顧服務。</p>	<p>第三條： 管委會設置委員十二至十五名，為無給職。主任委員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乙名擔任，負責督導管委會之運作；當然委員為三創辦單位代表一名、主任秘書、學務長、總務長、會計主任、醫學院院長、附設醫院院長、診所院長；專家委員若干名，由主任委員選任校內外具有醫療或醫務管理專長者擔任之。</p> <p>管委會置執行長一名，由主任委員任命，負責診所之營運管理並執行管委會之決議；並得置副執行長一至二名，由執行長推薦，主任委員任命，襄助執行長營運管理診所。</p> <p>管委會置執行秘書一名，由執行長推薦具醫療及醫務管理經驗之人員，主任委員任命。負責管委會會務、協助診所各項業務運作及聖職人員、修士、修女與恩人之健康照顧服務。</p>	<p>1.修正第三條主任委員資格</p> <p>2.修改標點符號</p>

輔大診所管理辦法

96.09.06.96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07.09.輔大診所第 3 次管理委員會修正
98.02.25.輔大診所第 4 次管理委員會修正
98.09.16.輔大診所第 5 次管理委員會修正
101.07.04.輔大診所第 10 次管理委員會修正
102.07.16.輔大診所第 12 次管理委員會修正
103.11.05.輔大診所第 14 次管理委員會修正
104.08.25.輔大診所第 15 次管理委員會修正
105.11.16.輔大診所第 17 次管理委員會修正
108.7.29.輔大診所 108 學年度第 1 次管理委員會修正
108.9.5.108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8.10.28.第 19 屆第 15 次董事會議核備
112.8.22.輔大診所管理委員會修正
112.9.7.112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
112.10.26 董事會第 20 屆第 14 次會議核備

- 第一條 為督導輔大診所業務之推動，提供完備之醫療服務及落實良好之服務品質，以維護本校教職員工生之健康，特訂定輔大診所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為落實本辦法，成立輔大診所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委會）督導輔大診所醫療服務及產學、教學合作相關事宜。
- 第三條 管委會設置委員十二至十五名，為無給職。主任委員由校長指派副校長或校內（含附設醫院）具醫事管理專業之人員乙名擔任，負責督導管委會之運作；當然委員為三創辦單位代表一名、主任秘書、學務長、總務長、會計主任、醫學院院長、附設醫院院長、診所院長。專家委員若干名，由主任委員選任校內外具有醫療或醫務管理專長者擔任之。

管委會置執行長一名，由主任委員任命，負責診所之營運管理並執行管委會之決議；並得置副執行長一至二名，由執行長推薦，主任委員任命，襄助執行長營運管理診所。

管委會置執行秘書一名，由執行長推薦具醫療及醫務管理經驗之人員，主任委員任命。負責管委會會務、協助診所各項業務運作及聖職人員、修士、修女與恩人之健康照顧服務。

第四條 管委會當然委員之任期，依其職務而異動；專家委員聘期一年，由主任委員任命之，連聘得連任。

第五條 管委會權責如下：

- 一、輔大診所經營計畫之審議與督導。
- 二、輔大診所之正常運作及醫療服務品質之督導。
- 三、審議、監督、稽核輔大診所之營運管理方針、財務狀況及損益分配等相關業務。
- 四、協調及監督有關輔大診所之相關業務。
- 五、依健保法令及其他醫療法令所規範之相關業務之督導。
- 六、督導產學及教學合作辦理情形。

管委會應每年向董事會提報審議營運計畫、財務報告及預算決算書。

第六條 管委會每學期召開乙次會議，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並得視會議需要，邀請醫療顧問及有關人員列席。

第七條 輔大診所應繳納場地使用費，並每年回饋稅前盈餘30%予本校。除得保留必需之營運週轉金外，其剩餘盈餘亦應全數歸屬本校專戶。

- 第八條 輔大診所之會計作業應比照本校相關作業流程，設立簡易會計制度，並接受本校會計室監督。
- 第九條 輔大診所應配合本校舉辦各種活動時，提供醫療相關服務，並與本校院系所合作執行與醫療、醫務與教學相關之產學合作計畫。
- 第十條 輔大診所各項服務收費標準，經管委會審查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十一條 輔大診所應協助本校衛生保健組所設置之觀察床，提供非需緊急送醫之學生觀察與照護，落實衛生保健組之功能。
- 輔大診所應定期彙整各項服務及疾病分類等去識別化之統計資料，陳報管委會備查。
- 第十二條 輔大診所針對本校教職員工及其眷屬、學生、神職人員、修士、修女與退休教職員工等，訂定相關就醫之優惠措施，經管委會審查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十三條 輔大診所之會計作業、人事薪資、考核與績效獎勵及分層負責權限等規範，應經管委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呈報董事會核備 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